

2026年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

甲方（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MB13772211

法定代表人：夏茂林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16号

联系人：刘子源

联系电话：15993929996

乙方（承包商）：柘城县鑫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44TRRG25

法定代表人：王玉甫

地址：柘城县迎宾大道中段润柘集团4楼

联系人：郑曙光

联系电话：1359236666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柘城支行

银行账户：411457010150067001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鉴于：

1. 甲方经柘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就“2026年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2. 乙方按规定程序提交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3. 甲方已于 2026 年_1_月_30_日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乙方已接受中标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相补充，若解释存在歧义，以如下顺序为准：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
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服务区域：**柘城县辖区内 21 个涉农乡镇（街道），具体包括：安平镇、李原乡、皇集乡、申桥乡、岗王镇、伯岗镇、慈圣镇、惠济乡、远襄镇、马集乡、牛城乡、胡襄镇、朱襄镇、老王集镇、起台镇、洪恩乡、陈青集镇、浦东街道办事处、张桥镇、双河街道办事处、凤凰街道办事处。

2. 服务内容：

(1) **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服务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作业，包括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自然村、国省县

乡道沿线、村内村外、沟边河边、坑塘边、集镇、广场等公共场所。

(2) **中转运输**：将收集的生活垃圾密闭运输至指定中转站或处理厂；负责中转站至县级垃圾处理厂/焚烧发电厂的转运工作。

(3) **设施维护与应急保障**：负责环卫设施日常保洁、消杀；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重大活动、突击整治及突发事件期间的环卫作业。

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_1_月_1_日起至 2028 年_12_月_31_日止，共计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作业标准与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国家、省市环卫作业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作业时效：

夏秋季（5-10 月）：5:00—22:00；

春冬季（11-4 月）：6:00—21:00。

2. 收集质量标准：

(1) 道路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排水沟等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人畜粪便、碎砖瓦砾、白色污染物；

(2) “六边两面”（村边、墙边、河边、地边、路边、坑边；桥下面、沟里面）无积存垃圾、杂草杂物；

(3) 村庄出入口无成堆生活垃圾。

3. 设施保洁标准：

(1) 垃圾桶定期擦洗，周边无散落垃圾；

(2) 垃圾容器定期药物消杀，记录完备；

(3) 中转站内外地面整洁、无污水横流、无积存垃圾，消杀制度上墙，作业记录完整。

4. 运输作业标准：

- (1) 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 (2) 车辆密闭运输，车容整洁，无抛洒滴漏；
- (3) 按规定路线运至指定处理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营服务费；
2. 协调乡镇政府提供中转站建设所需用地，协助乙方进场作业；
3. 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 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有权调度乙方应急队伍及设备；
5. 依约接收乙方移交的资产及人员档案。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环卫作业服务，确保质量达标；
2. 负责项目所需全部人员、设备、工具的配置与管理；
3. 承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第三方损害等；
4. 建立数字化监管调度平台；
5.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劳保福利，依法纳税；
6. 无条件接收甲方（及原实施单位）现有环卫工人，并承接其劳动关系；
7. 按评估价一次性接收或租赁甲方（及原实施单位）现有环卫车辆及设备，费用自行承担；

8. 制定并落实环卫应急预案，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队伍及相应车辆，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9. 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

2. **年度运营费用：**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保、车辆运维、燃油、水电、通讯、设备折旧、数字化平台建设、应急作业、管理服务、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3.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年度费用的 25%，即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

4. 乙方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节假日顺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作业质量未达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整改的，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费用。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费用。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双方之间的各类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挂号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及地址。若一方需变更联系信息，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此要求通知的，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诉讼亦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有限公司
合同
351365